

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
利用個人資料從事行銷推廣活動管理辦法

2022/5/4 頒訂

- 一、為確保個人資料之本人（下稱當事人）之權益，就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台灣子公司（下稱本公司）各部門利用所保管之個人資料所進行之行銷推廣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各部門如欲利用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推廣活動時，應至遲於利用前透過文件（如申請表單）、活動網頁、電子郵件、簡訊或其他媒體取得當事人就行銷推廣用途之同意，並向當事人告知其權利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 - (一) 本公司取得個人資料之目的、使用期間及地域等。
 - (二) 個人資料所有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得對本公司主張之權利。
- 三、本公司內不同部門得依照本公司「跨部門使用個人資料處理原則」申請，經完成批核程序後取得其他部門所蒐集及保存之個人資料，以用於行銷推廣活動，惟該跨部門之使用行為仍需符合該筆個人資料原蒐集、保管單位就個人資料所訂之使用目的及其他使用規範，且應建立個人資料庫，妥善儲存、保管及管理相關個人資料，並建立個人資料庫之安全措施，僅被授權人員始可使用個人資料。收受並使用個人資料之部門人員應負擔保密義務，不得再向其他第三人揭露該等資料。
- 四、各部門如因進行行銷推廣活動而使用個人資料者，當事人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對本公司行使拒絕行銷權，通知本公司停止對其個人資料做行銷目的之使用。因此，各部門於發送行銷推廣文宣時，應設定相關機制（如電子郵件中之「取消訂閱」機制，或於活動網站或紙本文宣上提供聯繫電話），供當事人行使拒絕行銷權，自當事人表示其不願再接受本公司行銷推廣活動訊息後，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對該當事人從事任何行銷推廣活動，並應妥善處理該筆個人資料（如將該筆個人資料自伺服器中刪除、或挪至發送行銷推廣文宣以外之系統中妥善保管等）。